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监事会。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7月5日以明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血神云云以中以同死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程序合规,转

让价格以估值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疌泉华创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30%的股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系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木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按股子公司 不左左新的投资风险 不会导致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 公司的日开课农记的《王文记》、本队及购款权以至本部,公司自有以重,不实人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概述 スペスのMME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外 投资及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以 下简称"香港韦尔")出资与苏州董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董泉华创")向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合计 12,000 万美元收购 Synaptics Incorporated 基于亚洲地区的单芯片液晶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以下简称 "TDDI 业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交割完毕。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韦尔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 兼泉华创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 公司现拟以现金方式由香港韦尔收购疌泉华创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 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連泉华创为公司董事刘越女士控制的企业, 連泉华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

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疌泉华创进行过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基本信	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疌泉华创股	苏州走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华创企	5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越)					
认缴出资总额	25,970 万元	5,97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万元	0.08%			
主要股东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000 万元	77.01%			
	有限合伙人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950 万元	22.91%			

走泉华创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除投资标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 投资项目。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48.83
资产净额	25,948.8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8

走泉华创为公司董事刘越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疌泉华创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疌泉华创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份额如下表所示:						
		转让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万美元)			
走泉华创	3,600	30%	5,440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转让方疌泉华创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 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	、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仇 引基本情况	D)DX3/\\A1191000			
企业名称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	nts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Level 1, Palm Grove Hous	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 万美元	12,0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香港韦尔	8,400 万	70%		
	走泉华创	3,600 万	30%		

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传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Creative Legen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传")股权。2020年4月 17日,香港新传从 Synaptics Incorporated 收购了 TDDI 业务,并一直以触控与显示芯片的研发 及销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加下.

安产起额     16,641.87     18,917.15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货产净额     11,791.37     14,683.07       营业收入     10,788.39     5,078.01       净利润     -208.63     2,291.70			2020 172020.12.01	2021   1 3 /1/20213331
Ltd.         营业收入         10,788.39         5,078.01		资产总额	16,641.87	18,917.15
10,700.37 3,070.01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资产净额	11,791.37	14,083.07
争利润 -208.63 2,291.70	Ltd.	营业收入	10,788.39	5,078.01
		净利润	-208.63	2,291.70

本次交易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从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 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21] D—0012 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估值结论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于估值基 在日,所述及的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1.83亿美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前述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收购价格为5,440万美元。

天津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估值方法 干基准日估值后的 Creative Legend Invest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 亿美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1 亿美元, 增值 0.42 亿美元,增值率为 29.79%。

天津中联评估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受相同经济因素 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在充分考虑可比公司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发展能力状况、 其他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恰当选择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主要遵循如下原则:(1)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亚太地 

经天津中联评估审慎判断,本次估值选取了 DB HiTek Co., Ltd.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Works Co., Ltd.三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简介如下:
(1) DB HiTek Co., Ltd 经营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服务内容涵盖非储存半导体 的设计、制造、营销等附加价值极高的所有环节。该公司与其子公司一起通过两个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其中,铸造部门从事晶圆的制造就和销售业务,产品以"Samsung"、"Mediatek"和 "Texas Instruments"等品牌销售。品牌部门从事电视(TV),信息技术(IT),手机显示器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该公司自己的产品,包括传感器和集成电路。该公司在

(2)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 IC 设计领导厂商,从事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公司主 要产品为全系列的平面显示屏幕驱动 IC,以及行动装置及消费性电子产品上应用之数字影 音,多媒体单芯片产品解决方案。

(3)Silicon Works Co., Ltd.(或简称"Silicon Works")经营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业务。公司主要提供源驱动 IC、LCD/OLED T-Con、电源管理芯片、触模读出 IC、触模电源和 控制器 IC、LCD 移动 TDDI 和 OLED 移动 DDIC、指纹传感器 IC、自动单芯片、视频处理器及

电池管理系统集成电路等产品。 本次评估采用本次估值采用 EV/EBIT 作为估值的价值比率,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标的公司的价值乘数。同 时,由于本次市场法估值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本身缺乏市场流通性,在 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香港韦尔已与疌泉华创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其 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及苏州疌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5,440 万美元

韩国国内以及日本、欧洲和中国等海外市场销售其产品。

(4)支付期限:自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十久下郊附:1日又南水市风热之口虚) 12 时以入口水( (5)交割时间安排,双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香港韦尔承担。 (6)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并经双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

(7)生效时间:2021年7月5日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本次交易由香港韦尔向关联方疌泉华创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以标的公 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充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不存在关联方占用 资金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向疌泉华创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履约情况符合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

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官控力度,推进公司及股战時,能向众果双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触控与显示驱动业务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充分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3、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

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该美联务局立制度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 出席本次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香港韦尔以现金方式购买走泉华创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 定。因此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大、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触控与显示驱动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港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3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绿闵物业并与花样年控股进行 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旗下指定主体,股权转让对价为 1,260,000,000.00 元。为支持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 来商业物业管理业务的发展,公司与花样年粹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共识,自 2021 年至 2026 年 55年內,将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优先级商业物业合作商,在商业物业项目中与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和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融"),与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控股")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富昌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昌")签署了《上海绿闵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绿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富昌,股权转让对价为 1,260,000,000.00 元。同时,自 2021 年至 2026 年的 5 年内,双方将在绿地集团新增商业物业项目中展开物业管理战略合作。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协议完成签署后生效。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富昌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物: 於列川面目面至成为有限公司 秦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知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秦然七路 1 号博今商务广场 B 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陈新禹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餐饮服务); 机电产品销售、维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经纪 (房屋买卖代理、房屋租赁代理);清洁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顾问;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管理。 2. 简介 深圳市富昌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是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花样年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物业销售业务,通过六个业务部门运营:1)物业开发 部从事开发及销售商业和住宅物业;2)物业投资部从事租赁商业和住宅物业;3)物业代理服 以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务;6)其他部从事提供旅游代理服务业务。于2020年12月31日,花样年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5.50 亿元,净资产为 243.24 亿元;2020 年度,花样年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51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益称: 工程球队初並首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N549 室

法定代表人: 康超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市 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保洁服务, 停车场服务, 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工

艺饰品(象牙及其制品以外)、电子产品的销售

2.简介 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闵物业")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绿地集团和绿地金融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自成立伊始,绿

闵物业就将自身发展目标定位国内一流的商业物业管理公司,成为绿地集团在商业物业项目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绿冈物业总资产为 407.31 万元, 净资产为 287.48 万元。2020 年度, 绿冈物业实现营业收入 1,203.55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37.6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绿冈物业总资产为 532.45 万元, 净资产为 452.08 万元。2021 年

1-5 月,绿闵物业实现营业收入 494.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4.60 万元。 1、股权转让价格

绿闵物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26,000 万元。按此价格,深圳市富昌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将 分别以人民币 64,260 万元、61,740 万元向绿地集团、绿地金融受让绿闵物业 51%、49%的股权。 2、股权交易完成条件

公成父参加从然时交易各方同意,以下条件满足达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实施:(1)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2)完成內部各自的审批程序;(3)錄內物业的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程序已完成。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自《上海探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支付 30%,剩余款项预计在交割条件满足后12个月内,由双方协商分阶段支付。 4、物业管理合作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2021年-2026年)中,绿地集团同意委聘花样年控股作为

(1) 在本次交易元成后的3年(2021年-2026年)中,求现集组同总委将化样年投股作为战略优先级商业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商,从绿地集团取得每年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平方米,且5年总计不低于2500万平方米的商业办公及综合体项目物业服务面积的管理权;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2021年-2023年)中,花样年控股额外从绿地集团取得总 计不低于 60 万平方米,位于中国境内一线、二线城市的商业办公及综合体项目物业服务面积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年内,花样年控股额外取得位于郑州市荆州路的【郑州绿地全

球商品贸易港 J项目(总面积约33万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管理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地产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庞大的房地产业务体量、显著的品牌优势、强大的资源 获取能力,尤其在商业物业项目领域储备量较多。花样年控股具备全国领先的商业项目物业管理经验,商业物业管理专业能力突出、发展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较好。双方具备较好的合作基

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可为公司带来约 12.55 亿元投资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雅居乐集团及雅生活集团签署补充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公司与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生活集团",曾用名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雅居乐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集团的资格有限公司,"我居居来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西军、集团的资金署户、

政府指导价(如有)的前提下,前述物业服务面积的平均物业管理费单价原则上不低于市场公

同时,在符合各方利益情况下,公司与雅居乐集团、雅生活集团将探讨在物业领域的进一 合作计划,并将积极在城市服务、智慧生活、社区治理、远程医疗、社区金融等方面寻求业务 和资本层面的合作及整合。 自 2017 年开展合作以来,公司在战略、业务、品牌、公司治理以及并购整合等方面为雅生 活集团提供了强有力的变持。雅生活集团已成长为一家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物业服务企业。本次 合作有助于延续双方的战略合作,对公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业主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盖姆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
● 盖娅互娱的按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 盖娅互娱的支际控制人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 盖娅互娱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完成了研发业务转型、建立了全球化业务体系、海外收入占比稳定。目前盖娅互娱正在筹划海外上市及上市前重组事项。基于上述情况、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东方明珠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经过协商,签署了《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就盖娅互娱投资项目中、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公告

●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依据该决议安排,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 开挂牌,转让盖独互娱 3, 225,503 股股份 占总股本 1.9864%)。 此后根据产权交易购购确定霍 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公司与受让方正式签订《产权交 易合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 比完成后、公司特有盖娅互娱 83,00.497 股股份 (占总股本 23,5142%)。2020 年 4 月 3 日、盖娅 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其向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向公司 无偿转让其所持盖娅互娱股份 9,902,698 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盖娅互娱 48,203,198 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 29.5938%。 二、协议签订的概述

二、协议金订的概述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盖键互娱正在旁划上市及上市前重组事项,为实现盖键互娱海外上市之目的,盖键互娱拟 通过境内重组以及在境外搭建 VIE 架构等安排、将盖键互娱股东的权益映射至根据开曼群岛 法律设立的主体 Gae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干曼公司"),并以开曼公司作为上市主体"以 下简称"上市主体")。盖键互误的实际控制人 100%特股的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的主体 (2011年)。1911年1月11年1月11年1日,生际安全,为"持在中最少百"100%股权。

下简称"上市主体")。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的主体 Yann Gra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合等会),持有开曼公司100%股权,在 盖娅互娱完成搭建 VIE 架构之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将会给盖娅其他管理团队成员发股。发 股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即成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 基于盖娅互娱的上述情况,公司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经过协商, 签署《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就盖娅 互娱投资项目中,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 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 图由, 无需要必购在未全审议

1)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三)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大联交易 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隺尔果斯壶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东风路 3 号金运小区 3 栋 4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彦直 注册资本: 6,802.72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开发; 网络科技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网 上经营游戏产; 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网络电子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 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与司工服经验证法)

2.王彦直 王彦直,男,中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先后任职于昆仑万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土尽	5.且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	同亿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游戏运营	16,288.275	16.19
2	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网络游戏开发;网上经营游戏产;网络 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6802.721	63.53
3	氪星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100.00	76.12
4	深圳市彦羿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600	40.00
		有限公司为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		E娅互娱的参 L述关系U.B

股股东,王彦直为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以及本次投资事项以外,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协议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038,370,588.68 元,资产净额547,911,101.5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839,623.23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E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F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对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据此前投资安排 及后续业务的实际情况,双方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人民币 256,814,076.40 元(以下简称"现金补偿金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上市主体完成上市后且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所持上市主体股

票法定限售期结束后 12 个月届满之前(以下简称"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完整履行前款约定的 现金补偿义务,具体履行方式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向东方明珠指定的境外主体(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与现金补偿金额等值的美元(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以下简称"现金补偿义务")。
3、为免疑义,前述现金补偿履行期限自上市主体在成上市后法律允许实际控制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处置其所持有的上市主体按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等形式)之日起计算至上本主体医股股东上市后日上市主体按股股东所持上市主体取票位据有限结束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终止;经东方明珠书面同意;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可适当延长。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将实际控制人特股平台当前持有的开曼公司全部股份向东方明珠或东方明珠指定的境外主体进行质押(以下简称"标的质押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股份登记杆管和从海建

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和义务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股份登记托管机协或其他法定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5、在境外上市主体公开递交上市材料前,办理开曼公司股本总额×1.5。
6、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现金补偿业务后,东方明珠应解除上市主体控股股东 所质押的相应金额的开曼公司股票。
7、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后,东方明珠应解除上市主体控股股东 所质押的相应金额的开曼公司股票。
7、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计算对应利息,每笔现金补偿金额的利息应根据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LPR)自本次现金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支付该笔现金补偿金额之口或现金补偿被收逐署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支付该笔现金补偿金额之如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股票市值")大于可或等于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股票市值")大于或等于东方明珠对盖坡互要的的投资成本及收益金额,则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股票市值")大于或等于东方明珠对盖坡互要的的投资成本及收益金额,则东方明珠市企当豁免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支付前述现金补偿金额对应利息金额对应的滞纳金(如有)的义务;若东方明珠境个生体所持股票市值。

7在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东方明珠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 体变代利息。 8.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如超过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延迟支付现金补偿款项的,每日应额外按 服应付未付金额根据同期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IPR)的四 倍计算的金额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缴纳滞纳金(简称"滞纳金"),但法律法规对滞纳金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协议经东方明珠、控股股东加盖公章以及实际控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

1. 控股股东的股东会作出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2. 东方明珠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所需的审批手续。 如果东方明珠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对本协议之内容有异议,各方同意进行友好 协商并进一步修改及完善。

(四) 违分责任 1、若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以下简称"违 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 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 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 生却同

矢相间。 五、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外收入占比稳定。盖娅互娱经走海外资本市场上市,将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样的融资方式, 提高其国际声誉、从而进一步提升全球研发的能力和规模,并为其开拓战略投资并购机会夯实 基础。本次协议签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投资利益、从而有利于保护公 到股本本的企业性产生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 2、公司重导等甲以期以7、大丁推到元品业型主架内给种权政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与盖键互娱的实际控制人在连续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双方的业务和战略需求,未来将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现金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定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签署进一步的协议,落实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

六、可能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1. 致 现 风险 海外上 市地政策、国资审批政策可能存在变动,办理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 资本市场风险 申请海外上市将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等多方面的影响,上市安排可能存在客 观上无法顺利推进或延期的风险。

盖娅互娱所处游戏行业政策变动,可能存在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协议以国资最终审批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 2、《重组框架协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市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 、申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c.om.cn)
公司决定推动盖班互娱通过搭建红等架构股权重组方式在海外上市,同意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林野松春丽公司之即全补偿协议》及《新维密集协议》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目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 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1)白海尔生物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日内 木合伙企业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海尔生物医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否

奇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 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

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

□是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按股股车或老字际控制 人 减持首先前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农庆培来:11 宗贞成,0 宗汉对,0 宗升权。 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高管勤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建议方案(审定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徐辉先生、黄凯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奇君投资承诺: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 其他风险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 君投资")直接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094,365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6.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00/371 2012 至2734 奇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41,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 2.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2,682,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不超过 4.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若减持 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

公司于 2021年7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奇君投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现将相 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符股奴重(用	汉) 1	守股比例	1	当則持股股份	7米源	
奇君投资	5%以上非第 东	一大股	52,094,365	52,094,365 16.43% IPO 前取得:5		52,094,365 股			
	寺主体无一至 资过去 12 个			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用	殳) 减:	特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标 (元/股)		前期减持证期	十划披露日
奇君投资	12,112,952	3.8	2%	2020/12/2 5/31	28 ~2021/	66.86-1	00.46	2020年11	月 28 日
二、减	特计划的主	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 比例	持 减持方:	式	竞 价 交 期间	8 易减持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 17 14			易减持,不	超	(0.0	10+ 1- 17 /A	mo its tis	ri a w A

不超过: 19,024,305 股: 不超过: 6% 过: 6,341,4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682,870 股 2022/1/24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目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设价类别 最后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021/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1.026 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05,202.40 元(含税),转增 20,196,96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0,689,360 股。 E、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2021/7/12 021/7/13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凯恒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邵鵬等 101 位 2020 年首次股权激励对象。

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2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金)、4月以的,其股单位利限(40%)。 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9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 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単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平八支4月11	转增	平伏支列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7,992,400	15,196,960	53,189,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500,000	5,000,000	17,500,000	
1、A股	12,500,000	5,000,000	17,500,000	
三、股份总数	50,492,400	20,196,960	70,689,3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0,689,36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8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分派对象: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26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涌股份 F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

投资者可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咨询相关事宜。